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养殖生态土建及环保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养殖生态土建及环保工程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生态养殖领域的环保业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是为了满足武汉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需要，以保证原本需要 45 天工期的项目 7 天时间交付。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且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

汪光宇

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